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1019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 010-8857951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层

传真: 010-88571033

邮编: 100081

网址: <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箱: [Office@zhongtianheng.com.cn](mailto: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2  |
|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 1-6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 1019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红太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太阳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相关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农村云商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内部环境主要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内外部信息沟通与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合规风控监督。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br>指 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控制环境无效；⑤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br>指 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形象；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①公司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内部章程，形成较大损失；④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信息，涉及局部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严重缺陷；⑦一般重要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出现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及合规风控监督的多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出现少量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及合规风控监督的多重监督机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管理、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

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风险可控。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各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障内控工作所需资源足额配备，不断巩固深化内控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止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天勤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赵志新 220100541234



2002年10月15日  
ly /m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5412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4 月 27 日  
ly /m /d

4

|                            |                 |
|----------------------------|-----------------|
| 姓名<br>Full name            | 赵志新             |
| 性别<br>Sex                  | 男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1979年06月28日     |
| 工作单位<br>Working unit       | 吉林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身份证号码<br>Identity card No. | 220421790628213 |



转出:

- 2013.12.3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注册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涂改。
  - 三、注册证书有效期满，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 2-13.12.31

类别: 中准(特)

NOTES 2018 10-2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武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8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2732197312280018



证书编号: 141102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武战伟 14110210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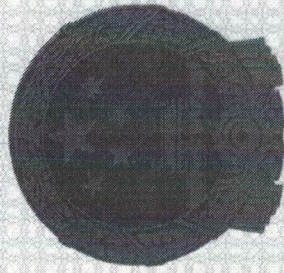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7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师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  
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5 日